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b>贊</b> 成	反對
動議(1)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高置業於2015	228,194,969	500
年12月31日訂立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	(99.99%)	(0.01%)
限於該交易);及(2)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進行所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		
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		
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sup>\*</sup>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合共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有724,535,065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 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包逸秋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